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35号

关于印发《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不断提高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以及二七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二七政办〔20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是指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取消部门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条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适用于本办及有关部门。

第四条 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工作，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工作。

第五条 实施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社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因监管不到位或工作措施不力，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领导不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当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或弄虚作假，

或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事故影响扩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增加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阻挠事故调查，或者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的行政指令，严重干扰执法人员依法行政，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三）辖区内制售伪劣食品窝点、私屠乱宰窝点等半年以上失察、失控、失管的；

（四）辖区内同一类型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得不到根本治理的；

（五）被省市区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食品安全隐患，15 天内未整改到位，或被省市区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同一类型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没有彻底整改的；

（六）发生媒体及网络通报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对各村及包村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第六条所列情形，提出予以“一票否决”的村及部门名单，经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一票否决”通知书》，同时送抄办事处有关领导及部门。

第八条 被“一票否决”的社区或部门，由负责其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具体执行否决决定。

第九条 受到“一票否决”的社区或部门，对“一票否决”不服的，可在收到《“一票否决”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向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在接到提请复议的要求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查完毕。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否决期时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卫生 食品 安全 办法 通知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3 年 3 月 18 日印

(共印 50 份)